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453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於其公司網站刊登「○○療法 療程特色—簡單有效的傳統自然療法……如……胸悶痛……筋骨痠痛……能量石鬆筋復甦療程特色—透過熱石蘊含豐沛的礦物與磁場能量……達到減輕肌肉神經疼痛疲勞、釋放壓力、排除體內毒素……死海鹽淋巴排毒療程特色……軟化脂肪排出毒素。……」等內容之廣告，涉及人體生理機能、症狀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（處分書之事實及理由欄中誤載為第 103 條）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919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

○

○○（訴願人之代表人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○○○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系爭廣告刊登行為人有疑義為由，以 94 年 10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427060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，改以「○○有限公司」（即訴願人）為受處分人，以 94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453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。

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

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

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59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

，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廣告所稱自然療法即透過石頭與手按摩達到放鬆與改善，為民間習用方法即按摩、指壓、刮痧等，且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919100 號行政處分書亦經臺北市政府撤銷，希望原處分機關不要玩文字遊戲。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益，原處分機關未能告知如何處理，並非訴願人惡意不斷刊登系爭廣告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廣告、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之受託人（即本件訴願代理人○○○）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查系爭醫療廣告內容含有病名之文句，業已涉及人體生理機能等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應視為醫療廣告；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自然療法係透過石頭與手按摩，為民間習用方法即按摩、指壓、刮痧等云云。按藉按摩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，依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現訴願人於網站刊登涉有療效之詞句，內容業已涉及影響人體生理機能，核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；訴願主張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